

上海网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上海网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我们作为上海网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网达软件”）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审阅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相关议案，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将融合媒体运营平台项目结项后的全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将融合媒体运营平台项目结项后的全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上海网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杨根兴



孙松涛



王传邦

日期: 2021年1月11日